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8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11
附件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14
附件三：民國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15-3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36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38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5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49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5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55-59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0-63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4-67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7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附錄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2
附錄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 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387,776	349,938	818,139
無錫歐麥機電 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電 控制系統	50	4,610	3,348	6,780
無錫力幫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50	2,290	9,524	4,008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6,954,775.68 元，業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445170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000 元，業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445160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103,970.75 元，業經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20450 號函核准。
4.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72,142.64 元，業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464000 號函核准。

四、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 101年度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313,632	25%	淨值 50% 637,197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1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四】。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54,333,839 元及減少新台幣 5,173,286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54,333,839 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333,839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9,772,028
加：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99,835,6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983,562)
可供分配盈餘	549,624,0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99,245,48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1,37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003,92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525,51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568,505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74,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7,468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詹世弘	孫佳鈞
持有股數	0	0
學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1.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現職) 2. 元智大學校長 3. 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5.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6.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1.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 務股-稅管員 2.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綜所稅 股-稅管員 3. 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4.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長(現職) 5.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現職) 6.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0 頁【附錄六】。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並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歐債危機餘波盪漾，2012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谷底，本公司在逆勢中穩紮穩打，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462,815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5.05%，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597,6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3%。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3,462,815	3,009,807	15.05%
營業成本	2,078,655	1,808,623	14.93%
營業毛利	1,384,160	1,201,184	15.23%
營業費用	781,469	668,695	16.86%
營業利益	602,691	532,489	1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32,311	-8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7,412	51.48%
稅前淨利	597,691	557,388	7.23%
稅後淨利	399,836	402,505	-0.6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8%	46.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0.77%	23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6.62%	180.46%
	速動比率	120.16%	120.5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96%	19.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4%	3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98%
		稅前純益	130.79%
	純益率	139.81%	136.90%
	純益率	11.55%	13.37%
	每股盈餘(元)	9.35	9.42

二、研究發展狀況

2012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03,490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 (1)在大陸地區增加銷售他廠之饅頭設備、年輪蛋糕設備及牛軋糖設備。
- (2)提升展示櫃在大陸市場之銷售量。
- (3)提升印度市場銷售量。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 (1)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2)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

3. 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強化品質控管，降低生產成本。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低人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力及品質，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應用市場，提高公司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中國總體經濟雖亦受到歐美不景氣的沖擊，不再創造動輒兩位數以上的 GDP 成長率，但中國政府慣用的宏觀經濟政策，卻也成功的讓經濟「軟著陸」；推動一系列出口轉內銷、鼓勵國內消費等內需市場，期許維持高水位的經濟成長。從人口政策上，引導城鎮發展，讓都市人口超越鄉村。這代表中國人民飲食習慣已逐漸都市化，西式烘焙餐點必將依托這個趨勢更加迅猛的發展。

新麥目前除了以良好的品質及全方位之服務穩固現有之市占率外，對於批發廠及大型中央工廠所需之自動化設備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帶給消費者幸福飽足的關鍵設備」為經營目標，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

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透過全球佈局的銷售網，將產品及「幸福感」擴散到世界各處。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325 仟元及 48,08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775 仟元及 27,5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773	6	\$ 95,14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55,000	9	\$ 140,000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3,449	3	46,983	3	2120	應付票據	35,440	2	28,94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4,365	9	137,78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5	-	2,85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50,013	3	67,494	4	2140	應付帳款	7,357	1	8,32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516	-	3,1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6,732	7	64,809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5	-	2160	應付所得稅	43,138	2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9,911	3	48,90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3,387	2	49,663	3
1260	預付款項	1,075	-	992	-	2210	其他應付款	4,536	-	1,9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485	-	866	-	2260	預收款項	3,406	-	3,6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587	24	401,311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351	23	300,157	1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268,491	70	1,116,041	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187	1	14,18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9,215	5	108,753	7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68	1	10,694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23	3	54,51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790	7	133,648	8
1531	機器設備	9,212	1	8,785	1						
1561	生財器具	4,736	-	2,367	-	2XXX	負債合計	536,141	30	433,805	27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31,356	7	127,451	8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36)	(1)	(17,920)	(1)		股 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920	6	109,531	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27,494	24	407,137	25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270	-	1,644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74,811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91	-	-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61	-	1,64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4	74,886	4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28	-	59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57,230	9	116,980	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89	-	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59	-	5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589,608	32	535,375	3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6	-	70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7,006	41	652,523	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5,008	1	60,87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70	1,195,424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0,535	100	\$ 1,629,2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0,535	100	\$ 1,629,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213,686	98	\$1,245,589	98
4170	銷貨退回	(1,494)	-	(4,279)	-
4190	銷貨折讓	(1,381)	-	(449)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24,917</u>	<u>2</u>	<u>23,27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35,728	100	1,264,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1,025,828</u>)	(<u>83</u>)	(<u>1,060,243</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209,900</u>	<u>17</u>	<u>203,893</u>	<u>16</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68)	(1)	(10,69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九）	<u>10,694</u>	<u>1</u>	<u>8,926</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9,226</u>	<u>17</u>	<u>202,1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2,608)	(4)	(48,7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610)	(5)	(55,5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39</u>)	(<u>1</u>)	(<u>6,6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857</u>)	(<u>10</u>)	(<u>111,04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369</u>	<u>7</u>	<u>91,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	-	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 額	○ 年	度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387,155		31	\$	338,004		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1,648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四)		150		-		1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		-		1,0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108</u>		-		<u>24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7,480</u>		<u>31</u>		<u>351,100</u>		<u>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55)		-	(	1,0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5,156)		-		-		-
7880	什項支出	(	<u>654</u>)		-	(	<u>2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6,965</u>)		-	(	<u>1,077</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884		38		441,100		3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	<u>68,048</u>)		(<u>6</u>)	(	<u>38,595</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399,836</u>		<u>32</u>		<u>\$ 402,505</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定	盈 餘	盈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1,004,2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	37,011)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71,424)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	19,388)				-						-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2,505				-						402,5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九）		-			-			-		-			-					60,073						60,0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1,195,4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40,250		-			(	40,250)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84,996)				-					(	284,996)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	20,357)				-						-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399,836				-						399,83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九）		-			-			-		-			-					(	35,870)				(	35,87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86		\$	157,230		\$	168		\$	589,608				\$	25,008				\$	1,27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9,836	\$ 402,5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80	(1,013)
備抵呆帳沖銷	(2,021)	-
折舊費用	2,516	2,270
各項攤提	459	4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	(4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87,155)	(338,00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0,969	169,7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0)	8,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368	10,6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694)	(8,9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58	(8,794)
應收帳款	(27,627)	11,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81	2,487
其他應收款	1,595	(2,662)
存 貨	(11,042)	(2,346)
預付款項	(83)	(86)
催 收 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492	6,5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965)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23	39,614
應付所得稅	43,138	(25,807)
應付費用	(6,276)	(1,935)
預收款項	(247)	(7,003)
其他應付款	2,626	1,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045</u>	<u>261,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 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481)	-
購置固定資產	(3,905)	(4,060)
無形資產增加	(16)	(1,828)
遞延費用增加	(20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2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0)	(5,5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996)	(241,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29	14,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44	80,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73	\$ 95,1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13	\$ 1,0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38	\$ 56,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62 仟元及 172,3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100 仟元及 396,7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454,158 100	\$3,002,9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6,914) -	(9,371) -
4190	銷貨折讓	(1,381) -	(486)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6,952</u> -	<u>16,70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62,815 100	3,00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2,078,655</u>) (<u>60</u>)	(<u>1,808,623</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1,384,160</u> <u>40</u>	<u>1,201,18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0,065) (13)	(382,684)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14) (7)	(205,4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490</u>) (<u>3</u>)	(<u>80,5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469</u>) (<u>23</u>)	(<u>668,69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602,691</u> <u>17</u>	<u>532,48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41 -	1,6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45 -	2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45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694 -	2,52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 -	9,6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936</u> -	<u>1,76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228</u>		<u>-</u>		<u>32,31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09)		-	(\$	5,0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二四)	(	1,097)		-	(	1,5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2,368)		-		-		-
7880	什項支出	(	1,554)		-	(	8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11,228</u>)		<u>-</u>	(	<u>7,41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7,691		17		557,38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u>186,350</u>)		<u>(5)</u>	(	<u>142,765</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11,341</u>		<u>12</u>	\$	<u>414,623</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9,836		12	\$	402,505		13
9602	少數股權		<u>11,505</u>		<u>-</u>		<u>12,118</u>		<u>1</u>
		\$	<u>411,341</u>		<u>12</u>	\$	<u>414,623</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 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少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22,920		\$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	37,011)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71,424)		-			-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	19,388)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2,505		-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2,625)			(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34,736				1,230,1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40,250		-		(	40,250)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84,996)		-			-		-				(	284,996)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	20,357)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99,836		-		-		11,505				411,341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5,696)			(	5,696)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35,870)		(	1,565)			(	37,43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86		\$	157,230		\$	168		\$	589,608		\$	25,008		\$	38,980		\$	1,313,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414,6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535	(9,690)
備抵呆帳沖銷	(3,250)	(2,262)
折舊費用	50,063	44,546
攤銷費用	14,608	14,08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87	(5,7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	(2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7	1,58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7)	5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0)	(10,717)
應收帳款	(22,163)	(1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	188
其他應收款	(3,719)	4,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05
存 貨	(51,149)	(65,619)
預付款項	(154)	7,224
催 收 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254	6,8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12,232	4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	5,343
應付所得稅	16,672	(15,055)
應付費用	(2,318)	32,167
其他應付款	11,368	17,5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49
預收款項	<u>12,899</u>	<u>2,82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925</u>	<u>307,6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8,121)	(66,5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4	6,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	(\$ 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8)	836
遞延費用增加	(16,035)	(10,6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2)	(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78)	(73,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78	98,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	(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645
發放現金股利	(290,692)	(274,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01)	(175,809)
匯率影響數	(9,933)	17,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513	75,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70	28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883	\$ 364,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170	\$ 4,7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147	\$ 158,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六、略。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略。 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六、略。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略。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 （一）略。 （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u>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u>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對象 <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u> 1.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u>四、(增訂)</u>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u> <u>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u> <u>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u> <u>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u> <u>核程序。</u>	增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且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以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u>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I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

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係採按月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徵信。

- 二、財務單位針對取得資料詳細審查，審查程序包括：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或擔保品，其提供之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核貸放款條件符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商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印鑑使用管理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審查程序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之一：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條件，及視為不符合獨立性之條件，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作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之一：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7,493,5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49,355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註)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2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99.6.17	1,625,692	4.40%	1,881,940	4.40%
董事	呂國宏	99.6.17	1,600,042	4.33%	1,852,248	4.33%
董事	吳曜宗	99.6.17	1,314,967	3.56%	1,522,237	3.56%
董事	蕭凱峰	99.6.17	83,679	0.23%	80,054	0.19%
董事	張子健	99.6.17	43,937	0.12%	30,860	0.07%
獨立董事	詹世弘	99.6.17	-	-	-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99.6.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668,317	12.64%	5,367,339	12.55%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莊信義	99.6.17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99.6.17	455,469	1.23%	393,920	0.92%
監察人	劉振隆	99.6.17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55,469	1.23%	393,920	0.9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八】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7,568,50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525,512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與 101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